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1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文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1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公司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经审阅，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2、3、4、5、6、7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3日